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16号

关于对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网股份）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3号楼（现1号楼）103室-3。

吕洋波，男，1979年6月出生，易网股份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易网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2018年期间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妙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妙果科技”）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66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%，以上行为未及时

进行信息披露，构成资金占用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

2018 年 12 月，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21.55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，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。

三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

2018 年期间，你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妙果科技共发生 5 笔关联交易，涉及交易金额共计 111.99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7 年期末净资产的 2.03%，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三十八条及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吕洋波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、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及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易网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吕洋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准确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9 月 25 日